

(2017)浙01民终3531号

王静、王永尧:上诉人方陈雁与被上诉人施群、王锦攀,杭州俊安包装有限公司及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庭组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17年8月1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5473号

华国斌、汪萍:本院受理杭州至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378号

黄德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五朋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诉被告黄德永、孙勤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2民初37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杭州五朋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撤回起诉。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5510号

黄观观: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锐拓科技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2民初5510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5472号

谢铭炜、沈阳阳、梁婷婷:本院受理杭州至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2598号

程世斌: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华诉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支付代偿本金及利息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016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3036号

方炳达、胡银洁、韩璐璐、徐秀萍、袁正玉、袁哲冉、郑乃兴: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西湖区御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们及杭州西湖区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杭州汇城机械有限公司、韩祖全、袁云仙、韩祖元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016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613号

麻灵杰:本院受理原告王秀义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判决立即偿还原告借款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9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9433号

徐克财: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94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3236号

郑智敏:本院受理原告张怀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3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9433号

郑进全、于爱芳:本院受理胡馨尹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91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6198号

郑进全、于爱芳:本院受理胡馨尹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91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8149号

陈卫东:本院受理原告凌红艳与被告陈卫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1814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8149号

陈卫东:本院受理原告凌红艳与被告陈卫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1814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8149号

郑晓波:本委受理的你与慈溪市金龙铜铝管制造公司要求补发工资劳动争议案,本委定于2017年3月29日上午开庭。因你经本委依法送达开庭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视为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

慈溪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7)浙0106民初18149号